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京安海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路王四营村一号

联系人：李灿尧

联系电话：010-67365037

乙方：北京市京安海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新华科技大厦 1935 室

联系人：王思万

联系电话：13910879903

一、保安服务合同目的

为了控制违法建设和维护工作秩序，现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二、乙方提供安保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乙方提供安保人员 60 名。

2、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范围内。

4、服务内容：一是巡查、制止、上报新生违法建设；二是协助完成存量违法建设拆除的安保工作；三是协助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完成辖区日常执法工作，对辖区内进行巡逻巡视；对重点点位进行盯守和看护；四是遇有重大活动时，协助完成社会面防控安保工作；五是区域实施安全保卫，配合甲方执行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职责，对侵害安全的行为采取必要措施。

5、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定详细的《岗位部署及工作方案》报甲方审核备案，作为履行本合同的具体依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书面要求调整上述方案，乙方应予以执行。

6、乙方须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包括但不限于《花名册》《考勤表》《工作日志》等，上述台账甲方有权随时调看审查。

7、上述服务内容的具体执行细则、考核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三《保安服务质量标准与考核打分表》，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三、安保人员工作时间、工作制度

安保人员的工作时间、加班、休假及探亲，按照甲方工作制度执行，但甲方所提



供相关管理制度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如遇突发事件需要另行安排保安人员的，乙方应另行安排保安人员，确保完成甲方的安保任务。

四、 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计费标准：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60人服务费每人每月46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元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共3312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壹万贰仟元整）。

双方以共同签字确认的《考勤表》和依据附件三《保安服务质量标准与考核打分表》得出的考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甲方每季度根据考核得分进行结算，考核得分低于90分（满分100分）的，每低1分，扣除当期服务费的1%。相应缺岗费、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当期或下季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上述服务费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管理费、培训费、交通、服装、装备、设备、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承担安保服务中的住宿（以实际情况为准）及住宿产生的水、电、暖等相关能源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亦无须向乙方安排的保安人员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甲方以支票或电汇形式按季度，分四次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支付每季度服务费前乙方先出具发票，甲方按照发票金额进行付款。

（1）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1月31日，支付服务费 828000 元；

（2）2026年04月01日至2026年04月30日，支付服务费 828000 元；

（3）2026年07月01日至2026年07月31日，支付服务费 828000 元；

（4）2026年10月0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支付服务费 828000 元。

3、付款地点：甲方办公地点。

4、其 他：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需要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管理其保安人员。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与甲方之间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保安人员的工资结算、劳动关系的处理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五、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

2、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提供服务中出现的岗位缺人、漏岗及服务不到位等现象给予扣除相应服务费的处理。



3、甲方应为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免费住宿条件及洗浴条件。

4、甲方应为安保人员配备必要的工作设施，保障正常工作所必须的器械、通讯设备等（包括对讲机、执勤所需的雨衣、雨具）。如因乙方疏忽或管理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应尊重安保人员的工作，及时与乙方沟通协调，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6、因乙方安保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对有重大贡献的安保人员，甲方应给予适当奖励。

7、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提高保安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

2、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负责保安员的社会保险、教育培训及工资发放。

3、乙方保证为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应年满 18 周岁、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身高 170 厘米及以上、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传染性疾病等要求；并提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车辆，车辆使用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对保安员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员的日常生活、人事关系、劳动、工资关系管理，负责保安员的执勤服装及日常饮食等生活保障。

6、乙方保证保安员不违反甲方单位内部有关治安防范规章制度，同时负责解决保安员在执勤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乙方保安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安员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及其保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准则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凡属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约定造成的过错，应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并实际赔偿因该过错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8、乙方保安员应当及时制止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



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9、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受到威胁时，如遭受人身伤害等，乙方保安人员应积极协助甲方人员脱离危险，及时采取解救措施，使损失或伤害减至最低限度，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报警。

10、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人数，且不得随意更换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

11、乙方及其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

12、保安服务中乙方使用的技术产品，应当符合有关的产品质量要求。保安服务中安装监控设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使用监控设备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2、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期限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4、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在乙方履约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且年度考核平均分不低于 95 分的情况下，甲方可优先考虑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但最多续签不超过两年。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人员缺勤、吃空额、保安员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据实结算，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形，乙方要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相应的劳务费也不予结算，累计超过 15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保安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三十（30%）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付未付的保安服务费不再支付，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甲方有权在未支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许可文件超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费总额百分之三十（30%）



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付未付的保安服务费不再支付，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乙方不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费总额百分之三十（30%）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付未付的保安服务费不再支付，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被甲方单方解除的，应赔偿甲方 50000 元作为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继续赔偿。

6、如因乙方或保安员原因对甲方或第三方带来损害，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相关责任的，甲方在完成责任承担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7、双方约定任何一方因维权而产生的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维权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九、其他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补充条款，或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2、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发至本合同首部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邮寄方式通知以快递公司派送至一方的地址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以发出通知方通过互联网在电子邮件客户端发出相关电子数据信息即为送达；当面通知的，以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协议约定联系人签字或盖章签收视为送达。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协议一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如因提交的资料和信息不实，或相关资料和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而导致对方通知不能送达的，其风险和责任由未尽及时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3、提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以下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如下：

附件一：乙方《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二：乙方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三：《保安服务质量标准与考核打分表》

附件四：《岗位部署及工作方案》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村 1 号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盛景园支行

帐号：0116010103100000165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北京安海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新华科技大厦

1935 室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金鑫支行

帐号：0107000103000022168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